广州市花都区2023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启动区地

块四期用地）项目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花都区2023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启动区地块四期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花都区2023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启动区地块四期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花东镇港头村、吉星村、四联村土地面积共463.9980亩，其中0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征地双方目前尚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2.14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花都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13.33万元/亩的16%），需计提资金993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花都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公室“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44050155150100002584）。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一是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15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按时提供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被征地农户的16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送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保手续。二是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征地社保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其中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支付个人。

附件：1.征地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2.项目涉及被征地村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1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 征收土地面积 |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
| 花东镇 | 港头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 6.2325 | 0 | 13.34 |
| 港头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 115.9335 | 0 | 248.1 |
| 港头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 33.7695 | 0 | 72.27 |
| 港头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 9.099 | 0 | 19.48 |
| 港头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 249.9825 | 0 | 534.97 |
| 港头经济联合社 | 1.8915 | 0 | 4.05 |
| 吉星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 0.945 | 0 | 2.03 |
| 吉星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 1.014 | 0 | 2.17 |
| 吉星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 | 7.239 | 0 | 15.5 |
| 吉星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 1.71 | 0 | 3.66 |
| 吉星经济联合社 | 11.6025 | 0 | 24.83 |
| 四联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 24.579 | 0 | 52.6 |
| 合计 | | 463.998 | 0 | 993 |

备注：该项目按2.14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花都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13.33万元/亩的16%。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附件2

项目涉及被征地村情况

征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2023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启动区地块四期用地）

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 家庭拟被征地且属于农村集体经济成员的16岁以上人口数（人） | 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 |
| 广州市  花都区  花东镇 | 港头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 496 | 179 |
| 港头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 402 | 139 |
| 港头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 441 | 157 |
| 港头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 1644 | 580 |
| 港头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 305 | 106 |
| 港头经济联合社 | 1644 | 580 |
| 吉星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 214 | 88 |
| 吉星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 317 | 110 |
| 吉星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 | 755 | 285 |
| 吉星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 224 | 87 |
| 吉星经济联合社 | 755 | 285 |
| 四联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 210 | 63 |
| 合计 | | 2609 | 928 |

备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的，在此表“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栏说明有关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盖章）

2023年10月26日